

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可持續發展能力，完善法人治理架構，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績效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ESG戰略規劃及目標，識別ESG相關風險、統籌ESG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1名。

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即召集人)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撐部門為董事會辦公室，負責委員會工作資料的收集與研究、日常工作的聯絡和會議組織等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研究和擬定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管理的戰略、中長期規劃及年度目標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與安全、社區關係、生態環境、資源循環利用、氣候應對、尊重人權、多元化、反貪污與反腐敗、風險管理、供應商管理等的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，確保與國家戰略、國際標準相契合；
- (二) 定期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執行情況，評估戰略規劃的實施效果，分析關鍵指標完成進度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評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面臨的風險與機遇，指導管理層制定風險應對策略，監督落實防控措施；
- (四) 審核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文件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審議其他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重大事項；
- (六)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，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七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，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。

第十條 公司應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員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。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。原則上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。如遇緊急事務，可以豁免前述期限並採取靈活會議通知模式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。

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諮詢人員列席會議，列席會議人員有發言權，但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當回避。因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，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。

第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(決議)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七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、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，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，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，則以中文版本為準。